

转让合同公证后可以变更吗(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转让合同公证后可以变更吗篇一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积为35.8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第5114号。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月1日止。

4、本协议自20xx年1月1日起生效。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转让合同公证后可以变更吗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年月日止，年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四、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五、乙方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

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日期：

乙方签字：日期：

丙方签字：日期：

转让合同公证后可以变更吗篇三

转让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商议，就_____美容店，地址：_____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转让方将其在 _____美容店_____%的股份(人民币_____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二 受让方同意接受该转让的股份。

三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受让方在 本协议签订

之日起_____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价款。

四 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成为美容店股东，依法享有 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和相关民事责任，享有 分红权利。

五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转让方(签字 盖章)： _____

受让方(签字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转让合同公证后可以变更吗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发包方（法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发包方的主持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达成以下荒山承包经营权转让协议：

一、转让范围：

甲方于半年前（ 年 月 日）向发包方书面提出自愿放弃 荒山承包权，自愿将其承包的位于承包经营权、收益权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东至（坐标点），西至（坐标点），南至（坐标点），北至（坐标点）。

二、转让期限：

从20xx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即甲方全部承包期限的所有剩余年限。

三、转让补偿金（含应补偿甲方的一切费用）及付款方式：

转让补偿金为人民币

四、转让现状：

地上附着物除禁山上柏枝大王庙周边已栽种其余承包区域均为荒山荒坡。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收取转让金后，即为本协议生效期，乙方不得反悔。
- 2、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荒山荒坡四至清晰，权属明确，如因指界不清发生与第三方的界限纠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将其与发包方签订的.2份承包合同原件交给乙方 或原承包方；15日内由甲方登报（忻州日报）声明其名下丢失的林权证作废；自动放弃在该承包区域内的一切权利和主张。
- 4、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甲方以该荒山荒坡抵押、担保、顶账等债务事项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赔偿处理。不得影响、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甲方的家人、亲戚人等不能以甲方的协议或林权证条款为由，干扰、阻挠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自动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转由乙方接管经营，同时确立发包方与乙方的承包关系。

6、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经营该荒山荒坡的使用、收益、经营决策、流转处置等合法权益，与甲方再无瓜葛。

六、双方议定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本协议转让费 万元额度的10倍为违约（含损失费、补偿费）金标准。

七、本协议签字之日当场交款生效，后附甲方的收款凭证及年 月 日放弃荒山承包权的书面申请复制件一份。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发包方（签章 法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转让合同公证后可以变更吗篇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托管所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房东）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与房主达成协议，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

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如乙方未能与房主达成协议，本协议无效。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饰装修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注：时间节点上，务必最后一笔费用支付时间在接收全部儿童之后一周内支付。）

1. 所有儿童名单、参加班级情况及收费标准情况告知乙方。甲方需如实告知所有已经收费儿童学习到期的时间，并将从乙方接收全部学生之日起至儿童到期时间应分摊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许甲方及其托管所里的老师在此附近开托管所。原托管所所有员工，除乙方同意接收继续留用的之外，其他员工应负责安置补偿。

3. 合同生效前，甲方原有的所有债务、所有遗留的其它问题等应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起点托管所当前的经营情况、包括是否已有政府单位人员前来检查，消防单位通知整改等信息。

5. 责任由甲方负责，之后由乙方负责。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任何一方对因托管所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如使用教材、教学方法、招生规定及价格等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甲方：

1. 进行赔偿。

2. 如发现甲方及其托管所里面的老师在附近开托管所的，甲方应赔偿乙方

3. 甲方在转让起点托管所时，如有隐瞒不真实信息等，对乙方造成伤害的，应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乙方：

按期交转让费，否则按需交费用的1%/天补偿给甲方。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日期：